

108 年度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共識營 分組討論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 二、 地點：逢甲大學
- 三、 引言人：謝局長燕儒
- 四、 主持人：王教授子奇 紀錄：陳于倩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表。
- 六、 討論議題簡報：略。
- 七、 討論議題意見交流及內容：（依討論議題及發言順序排列）
 - （一） 議題一：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就不明氣體鋼瓶廢棄處理補助款金額為何？倘若校內有實驗室氣體鋼瓶委由清華大學處理，試問是以臺大原地處理為主，還是以清運至安全區域處理之？（國立臺灣大學提案）
 1. 國立清華大學：前期處理以現地評估及盤點準備工作為主。
 2. 教育部
 - （1） 清華大學示範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清華大學自籌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無償租借設施。
 - （2） 有關經費補助部分，目前教育部規劃專案方式委請專業技術團隊進行評估。經本部盤點，計有 161 支老舊不明氣體鋼瓶，其中有 43 支屬於無法辨識混合性氣體。因此本專案會先針對 161 支鋼瓶到校進行現地危害評估，評估判定屬危害性較小者，專業技術團隊會出具無危害氣體鋼瓶作業手冊，提供學校參考，後續由校方自行處理。針對危害性較大部分（毒性及不明氣體鋼瓶）則將由專業技術團隊進行評估校內是否有合宜空間可供處理。

- (3) 針對清運至校外處理部分，因風險較高且涉及交通法規等層面，因此初期經費會以評估鋼瓶狀態為主，下一階段涉及鋼瓶需清運及處理部分，依使用者付費精神，由校方自籌經費。另考量每個鋼瓶評估及作業方式不盡相同，因此經費則無法明確估算。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 早期討論鋼瓶處置以廢棄物進行處理為主，惟內容物為不明之情形下，無法明確找尋廢棄業者處理業者，且其處理必須於縣(市)環保局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才能執行。
- (2) 現行為達降低校園風險目的，係以鼓勵回歸運作階段，將其化學品/毒化物能夠全數安全使用為主，以達風險控管之目的。

(二) **議題二：環保局執行轄區內列管毒化物校園實驗室專案輔導結果，評估校園實驗室在實務上易受到經費、校內政策等因素限制，促使硬體設備維護管理不易，進而提高災害風險。人為因素方面，校園實驗室操作人員易更迭、電器設備未落實巡檢、過度貯放化學品種類及未確認相容性…等問題，都是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機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案)**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建請學術機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應強化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加強電器設備配線應定期維護檢修，並針對校園實驗室運作風險分級管制並進行輔導。
- (3) 規範校園實驗室滯用及過期藥品之回收轉讓機制，降低囤放風險。

2. 教育部

- (1) 據近期與日本防災交流經驗，瞭解該國防災觀念係由下(民眾)而上(官方)，需要地方互助精神。
- (2) 教育部已建置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進行管理，除能完備校園化學品資訊，並可減少隱藏事件發生。
- (3) 建議各縣市環保局可將轄區發生災害案例提出分享，供學界借鏡參考。

(三) 議題三：鑑於教授退休或轉職它校，未來是否能請教育部規範實驗室管理人進行強制性執行交接。(逢甲大學提案)

1. 逢甲大學

- (1) 鑑於大專院校時常有老師/教授退休或離職時，經常遺留剩餘化學品(甚至包含毒化物)未處理，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令或規則可管理。因此建議未來可規劃跨部會溝通合作方案，律定相關化學品管理之規定方案，如：科技部，管理教師獎勵計畫申請、教育部，教師聘任…等。
- (2) 另各大專院校亦可思考，於新進教師聘任時，簽署化學品管理規範，要求其需符合管理規定，以利環安衛部門有所依循，要求教師遵守規定。

2. 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這議題涉及相關跨部會議題，未來將與教育部及職安署等單位會同商議可行辦法。可藉由共識營及各校現行管理機制互相借鏡參考。

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校方增列化學品強制交接納入教授離職手續以及利用勸導單約束學生及實驗室教授。

(四) 議題四：本次共識營活動，能夠邀集教育部、環保署、環保局以及學校單位共同討論，未來是否能邀請職安署參加？(清華大學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將再與勞動部職安署研議。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